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四技科目總表(行銷企畫組)

學生修業規定(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8 學分/47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5 學分/59 小時								
(三) 選修		35 學分/35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8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基礎 通識 課程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伊諾維新							2/2		
	國文(一)	2/2								語文教育
	國文(二)		2/2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英文(三)			1/2						
	英文(四)				1/2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心理學		2/2							科學教育 院核心課程
	網頁設計與應用		2/3							
	美學			2/2						美學教育
體育	1/2	1/2	1/2	1/2					體能教育	
通分 識類	自然科學類					2/2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小計		9/11	15/17	6/9	2/4	2/2	0/0	4/4	0/0	38/47
(二) 專業必修 55 學分 (學分/時數)										
文創產業概論		2/2								
文化傳承與創新		2/2								
設計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傳播概論			2/2							
邏輯思辨與創意思考			2/2							
情境故事創作			2/2							
基本設計(一)*			2/2							
基本設計(二)				2/2						
行銷概論				2/2						
電腦繪圖(一)*				2/3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四技科目總表(行銷企畫組)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管理概論				2/2					
電腦繪圖(二)				2/3					
文化人類學				2/2					
行銷分析與決策				2/2					
視覺規劃與設計(一)*				2/2					
組織理論與管理				2/2					
文化與經濟					2/2				
品牌行銷與管理(一)*					2/2				
產業分析與經營策略					2/2				
視覺規劃與設計(二)*					2/2				
視覺規劃與設計(三)						2/2			
專題製作(一)*						1/2			
文創產業實習							3/3		
品牌行銷與管理(二)						2/2			
專題製作(二)*							2/2		
專題製作(三)								1/2	
文創園區與會展實務								2/2	
總 計	17/19	23/25	12/16	14/17	10/10	5/6	9/9	3/4	93/106

(三) 選修 35 學分

1.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5 學分。
2.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行銷企畫組 8 學分。
3.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1. 擋修課程：(*)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需使用電腦設備：網頁設計與應用、電腦繪圖(一)、電腦繪圖(二)、視覺規劃與設計(一)、視覺規劃與設計(二)、視覺規劃與設計(三)、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專題製作(三)。
3.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至少需修畢一跨系(院)學程，始符合畢業要件之一。
(1)全球數位文化傳播學程、(2)文化觀光學程、(3)兒童文化產業學程、(4)時尚與文化創意學程、(5)多媒體設計學程、(6)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7)微電影行銷學分學程、(8)3D 列印創新設計學程，詳細規定請參見各學分學程選讀辦法。
4.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取得電腦相關證照。
5.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規定，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詳細規定請參見辦法內容。
6.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通過【文化實踐創新能力檢定】與【品牌經營管理能力檢定】與完成文化護照，詳細規定請參見辦法內容。

104.04.16 文創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4.3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5.1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7.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1.26 文創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2.0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2.1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4.28 文創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5.1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5.1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25 文創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1.1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2.23 文創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4.1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4.2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0.26 文創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1.0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1.2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5.03 文創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5.0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1.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涂卉

院長簽章：林麗雲